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辽03破100号

申请人：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高戟。

2024年11月27日，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称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破产企业有一家存续状态分支机构：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炊事机械门市部，目前该企业及分支机构已无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支付破产清算费用，提请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下设分支机构：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炊事机械门市部，1989年8月28日成立，工商注册号：2103001220355，企业类型为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经营范围：炊事机械、炊事机械维修。

经管理人充分调查，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2001年已停止经营，截止2023年5月19日无在职职工。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无资产、无经营、无人员、无办公地点。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支付破产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无法支付破产

清算费用，故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后续若有财产追回的，管理人将依法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炊事机械门市部破产；

二、终结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鞍钢生活福利服务经营公司炊事机械门市部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安
审 判 员 于 淼
审 判 员 戴艳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郑熙哲
书 记 员 徐 彤